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函

地址：40767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承辦人：柳皓文
電話：04-23592181#2514
電子信箱：luisliu@wd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三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分署青字第1055200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200136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本分署辦理105年「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电影創作大賽活動簡章一份，敬請協助宣傳週知並鼓勵參賽，請查照。

正本：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海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嶺東科技大學

副本：2016-05-30 11:56:37 文
交 換 章

擬定

一、轉知本校新媒體社，
並於線上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二、文存。

秘書侯東成

105. 6. 01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張庭瑜
約用組員

學務處楊婷婷
課外活動組組員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吳明烈

105. 6. 01

代為決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5 年「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簡章

➤ **築夢非凡，夢想隨行**

為鼓勵青年朋友不被現實給束縛，勇於突破限制、積極挑戰自我，激發創意並對未來保持熱情、正面之態度。另透過優質作品的推廣，激勵對未來迷茫的青年朋友，不被挫折打敗，保持積極進取的態度尋 Me 夢想。

壹、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貳、 活動動時間：

- 一、 報名/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6 時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得獎名單公布：105 年 10 月 28 日公告於官方網站。
- 三、 頒獎典禮：另行通知。

參、 參賽辦法

一、 參加對象：

凡 15 至 29 歲之青年朋友皆可報名參加，不限國籍，參賽者得以個人或團體身份報名。

二、 參加辦法：

- (一) 拍攝主題「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以青年活力、積極、創新、追求夢想…等正面意象為主，另須符合「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之保護級，並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 參賽者可為個人或組隊，每人/每組不限投稿 1 件作品，至多 3 件作品。

三、 收件內容及方式：

(一) 收件內容：

1. 「參賽作品電子檔光碟」1 式 1 份，光碟內須含之電子檔：

- (1) 作品片長以 10 分鐘為限；需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拍攝之作品，並未曾獲得國內外微電影或短片徵選獎項。影片需加中文字幕，以.mpg 或.mp4 格式儲存，並符合 HD 規格 (1920x1080)。
- (2) 「105 年 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報名表 1 份（如附件 1-1、1-2）。
- (3) 「105 年 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參賽作品之劇情與演職人員簡介表 1 份（如附件 2）。
- (4) 「105 年 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著作權人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份。（如附件 3）。
- (5) 「105 年 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個人/團體作品授權同意與切結書（如附件 4）。簽章以相片檔加附於檔案內即可。
- (6) 光碟請以「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參賽者姓名/團隊名」格式命名。

2. 紙本文件

- (1) 「105 年 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報名表 1 份。
- (2) 「105 年 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參賽作品之劇情與演職人員簡介表 1 份。
- (3) 「105 年 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著作權人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份。
- (4) 「105 年 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作品授權同意與切結書 1 份。
- (5) 以上各項表單請至本中心網站 (tcnr.wda.gov.tw/ys) 下載。

- (二) 收件方式：採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遞送作品，寄件/送件地址為 40446 臺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 2 樓（電話：04-3700777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活動小組收」。採掛號郵寄送件者，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採親送方式送件者，應於上班時間(早上 9:00 至下午 6:00)內送達。

四、 審查方式：

- (一)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選影視專家、學者、多媒體業界代表 5 人，組成評審團評審參賽作品。
- (二) 初選：由專業評審個別對投稿光碟之內容進行評選，獲得評審小組評選總積分最高平均前 20 組即可進入複選。
- (三) 複選：召開評審會議針對進入複選作品依評分標準進行審議。
- (四) 前述獲獎必要時得以「從缺」方式辦理，若因任何情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不另外辦理遞補事宜。
- (五) 若遇得分相同之情事，則依權重高低評定之。

五、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標準	權重
1	主題意象及故事完整度	35%
2	創意表現	25%
3	技巧性（導演執行、分鏡、演員表現）	20%
4	美感與藝術性（攝影、剪輯、燈光）	20%

六、 獎勵方式：

- (一) 第一名：頒發禮券 120,000 元及獎狀乙紙。
- (二) 第二名：頒發禮券 60,000 元及獎狀乙紙。
- (三) 第三名：頒發禮券 30,000 元及獎狀乙紙。
- (四) 佳作 3 名：頒發禮券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
- (五) 潛力獎 3 名：頒發禮券 6,000 元及獎狀乙紙。

七、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本中心得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本中心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本中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本中心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二) 團隊名義報名的參賽者，必須在正式報名表上，指定授權代表人1人，註明授權代表人的詳細資料，並且於活動期間代表該團體負責比賽聯繫、入圍及得獎獎品領取之活動相關事宜。團體報名的所有成員和代表者，請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如獎品領取方式與分配)，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
- (三)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違反法令、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法律責任則由該創作者自行負責，並取消其得獎資格，獲獎者已領取禮券及獎狀應於指定日期內返還主辦單位。如造成損害，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及評審共同協議之。
- (四) 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於報名前已獲國內外微電影或短片徵選獎項者，撤銷其獲獎者資格，入圍、獲獎者已領取禮券及獎狀應於指定日期內返還主辦單位，如造成損害，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如有違法，參賽者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六) 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及其內容(包含音樂)擁有合法著作權利，及完整授權非商業性使用之權利，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如有得獎，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狀及獎金；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 (七) 資料有缺失或品質不佳等情形者，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

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評審。

- (八) 得獎名單均將於官方網站、部落格、臉書粉絲專頁中公告。
- (九)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受中華民國法律保護，獎金包含著作財產權使用費，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擁有永久無償使用權，並可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媒體宣傳或非商業性出版，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
- (十) 所有投稿作品主辦單位一概不予退還，參賽者應自留底稿及備份。
- (十一)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將依獎項價值納入領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並將依規定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如價值達 NT\$20,000 以上，將預先扣取 10% 稅款。
- (十二) 獲獎者領獎須帶身分證件以便查驗身分。
- (十三)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蒐集其電子郵件、電話、身分證影本等報名資料，作為本活動驗證身分、訊息通知及聯絡等相關用途使用。
- (十四)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擁有非商業性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 (十五) 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保留修改本活動各項競賽辦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並依官方網站說明為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5 年 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報名表

參賽者基本資料

☐個人 ☐團體（請依人數個別填寫後裝訂）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 在學	學校名稱：										系所：		年級：		
☐ 在職	公司名稱：										職稱：				
☐ 待業	上一份職務名稱：										就業年資：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簽署聲明	1.本人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主辦之 105 年「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作品，同意該分署於略去個人相關基本資料後，無償提供該分署自由使用，毋須經過本人同意，且所提供作品如涉他人著作權爭議，由本人自負相關責任。 2.本人同意依主辦單位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立聲明書人：_____（※未簽名者視同資格不符）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表所蒐集的所有個人資料，本分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個人/團體資料提供同意書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取得您/貴團隊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就業服務推廣宣導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貴團隊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貴團隊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及參賽作品內容，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性別、就讀學校、通訊地址、E-MAIL、聯絡電話等。
3. 您/貴團隊同意本分署因推廣宣導就業服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分署於您報名得獎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貴團隊的個人資料，亦同意所參賽之得獎作品內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戶籍地址、E-MAIL、聯絡電話等略去個人資料處理後，公佈於本分署外部網站及收錄，以供大專學生及求職青年參考。
4. 您/貴團隊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分署：(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分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分署得拒絕。
5. 您/貴團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分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分署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得獎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貴團隊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分署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團隊代表人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5 年 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
參賽作品之劇情與演職人員簡介表

參賽作品之劇情簡介（限 500 字以內）		
演職人員簡介（若無，則免填）		
類別	真實姓名	主責／飾演之角色
工作人員		
主要演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5 年 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
著作權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著作權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請掃描或以相片檔插入電子圖檔】	
正面	反面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請掃描或以相片檔插入電子圖檔】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5 年 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
個人組/團體組作品授權同意與切結書

報名身份：☐個人（參賽者姓名）/ ☐團體（團隊名稱）授權（代表人姓名）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105年「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並同意由其出任本參賽作品之負責人。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負責人（請參賽者或代表人簽名蓋章）：

授權人（請團隊成員簽名蓋章，若為個人組則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縣市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代表人之聯絡人：

代表人之聯絡人聯絡電話：(日)

其他團員資料(若為個人組則免填此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